

设备采购合同

甲方：淮安市清江浦区清江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乙方：南京瑞涛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一、采购清单详见下表：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基层慢病两筛三防智能管理系统	糖宁	V3.0.0	南京	1套/年	20000	20000	
人体成分分析仪	百利达	DC-430MA	东莞	1台	36000	36000	
免散瞳眼底相机 (眼底照相机)	索维	SW-88FC	天津	1台	180000	180000	
超声多普勒血流检测仪	贝斯曼	BV-520T+	深圳	1台	95000	95000	
震动感觉阈值检测仪	澳尔华泰	VPT-I	北京	1台	75000	75000	
血压脉搏测量装置 (动脉硬化检测仪)	麦邦	MB3000	北京	1台	105000	105000	
动态心电血压记录仪	理邦	SA-20	深圳	1套	34000	34000	
动态血压监测仪	理邦	SA-10	深圳	1套	18000	18000	
糖尿病并发症筛查管理软件	糖宁	V1.0	南京	1套	2000	2000	
基层高血压综合管理智能系统	糖宁	V1.0.0	南京	1套	2000	2000	
运动健康管理系统	糖宁	V1.0.0	南京	1套	5000	5000	
眼科图像处理软件	依未	EVISION-GLA	温州	1套/三年	45000	45000	
下肢康复运动器(智能物联网卧式功率车)	沃克医生	Woke-LLT-R	武汉	1台	92000	92000	
康复数据处理软件 (智能康复路径管理系统)	沃克医生	WokeRM-900S	武汉	1套	95000	95000	
动态心肺功能数据分析软件(智能6分钟步行监测分析系统)	沃克医生	Woke480A	武汉	1套	58000	58000	
便携式多参数健康检查仪	沃克医生	YK-2020A	武汉	1套	38000	38000	

投标总报价：大写人民币玖拾万元整

小写¥900,000.00 元

注：上述价格含设备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以及包装拆除物的清理费用。

二、付款方式：设备装机培训验收合格后付总货款的 97%，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余款一次性付清（无息）。

三、预计到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四、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设备满足中国国家标准及相关行业标准。根据国家规定，如需要提供 3C 认证证书和标记的设备及有关配置，必须提供上述证书和标记。

五、乙方保证所供设备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包装产品，进口设备出厂日期不得早于到货日期 12 月，国产设备出厂日期不得早于到货日期 6 月。如果设备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设备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更换成达标设备，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甲方有权要求延长设备的保修期。由于设备质量问题引起的医疗事故和纠纷，乙方承担全部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六、设备安装后，乙方应配合甲方按厂方技术参数、国家标准等进行质量验收。若有歧义，甲方有权委托中国有资格的单位对该设备进行质量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乙方所供设备如验收不合格，根据甲方的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换货或退货，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八、特别提醒条款一

a、所提供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及软件著作权证书必须真实有效；b、所提供设备上的中文品名、型号及产品说明书所注适用范围必须与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所标明的完全一致；c、医疗设备上的铭牌必须标注医疗器械注册证号。d、发票上所列品名与型号必须与合同所列品名与型号完全一致；e、其他未提及事项必须符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相关规定。以上条款必须满足，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九、特别提醒条款二

设备到货时间，请乙方至少提前三天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安排好相关收货工作。设备到达甲方医院时，乙方代表必须到达，由乙方负责卸货并搬运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待设备搬运完毕后，甲乙双方办理交接手续。如未按上述规定执行，造成的一切后果全部由乙方承担。

十、服务条款

1. 乙方免费提前为甲方提供设备安装图纸，并充分协助甲方做好机房的准备工作（如必要的话）。

2. 设备安装时，乙方负责设备的免费安装和调试，但乙方必须事先与甲方的医疗设备处联系，并与医疗设备处共同参与，否则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3. 设备安装、调试结束后，甲方对设备试用后进行验收（时间由甲、乙双方商定），乙方免费派工程师到达现场协助验收工作。保修期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起，保修期外故障待修复后只收配件费，免收上门费、人工费。

4. 上述设备免费原厂整机保修叁年，保修期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范围包括合同中所有配置及第三方产品。并确保设备保修期内开机率 $\geq 95\%$ ，如设备故障停机率超过5%（一年按365天计算，每年18天），每超过一天，保修期延长两周。保修期外乙方对本设备终身负责维修。乙方按照招标要求提供中标设备原厂维保服务，如乙方未提供原厂维保服务每年将按照总合同价格8%赔付甲方。

5. 如设备发生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报修电话后1小时之内响应，3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若无维修站点，24小时内到达现场），48小时内修复或免费提供备用机，否则甲方可自行采取必要的措施，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有特殊情况，乙方应立即电话通知甲方不能响应的原因，在获得甲方同意后，才可推迟响应时间。

6. 保修期内每年1次定期维护，并经甲方工程师签字确认，留档备查。

7. 无论在保修期内还是保修期外，乙方必须上门维修，乙方工程师至甲方维修本设备，必须事先与甲方医疗设备处取得联系，并做相应登记；在维修过程中与甲方工程师共同完成维修工作。否则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8. 如设备软件升级，乙方负责免费软件升级，保证软件为最新、最高版本。

9. 如有设备具有远程维修诊断功能，乙方负责免费为甲方安装。

10. 乙方需在交货后五个工作日内免费提供全套资料并加盖公章，含产品合格证、出厂计量合格证（强检设备）、操作手册、维修手册（含详细电路图）、海关报关单、商检合格证明，如技术资料不全，甲方有权不支付货款或退货，因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11. 技术培训：在安装过程中或安装结束后，乙方工程师或有关人员有义务对甲方工程师和操作人员进行现场维修、保养、操作培训并提供快捷操作指南（过塑后封好，挂在设备上），解答甲方人员提出的问题。必要时提供正规培训班培训，确保操作人员掌握完成日常工作所需的基本操作方法为止，工程师掌握基本的维护保养操作技术为止。详见乙方的承诺书。

12. 如乙方提供的设备设有维修软件密码，乙方保证无条件地为甲方永久免费打开，直至最底层维修模式。

13. 若该设备涉及网络问题，设备内部的局域网建设由乙方负责提供。

十一、违约责任

1.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双方应严格依约履行。若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规定，应赔偿由此给其他方造成的损失。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时间交货的，每逾期一日，保修期延长十天，人力不可抗因素除外。乙方延期交货 10 日以上的，则视为乙方不能交货，甲方有权因此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3. 乙方其他违约行为的，乙方按违约期内甲方向乙方购货总额的 10% 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果乙方违约，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的 10 日内没有或拒不承担违约责任的，则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乙方的购货价款中扣回违约金。

4. 乙方若违反本协议第六和第十任一条均视为对本协议的重大违约，甲方随时有权书面通知乙方立即终止本协议。

5. 因乙方的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包括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如果违约金不足以补偿该损失部分的，甲方有权继续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所有实际损失。

6. 乙方对本合同所约定的设备价格负责，如果产生与设备价值、成本相关的任何法律纠纷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法律责任。

7. 乙方保证提供的商品、服务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甲方在使用该商品或服务以及其中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侵犯任何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知识产权，如收到来自第三方的侵权诉讼或索赔，所有责任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8. 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并不影响乙方继续履行本协议的其他各项义务。

9.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十二、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一方不愿协商或协商开始后30日内无法解决，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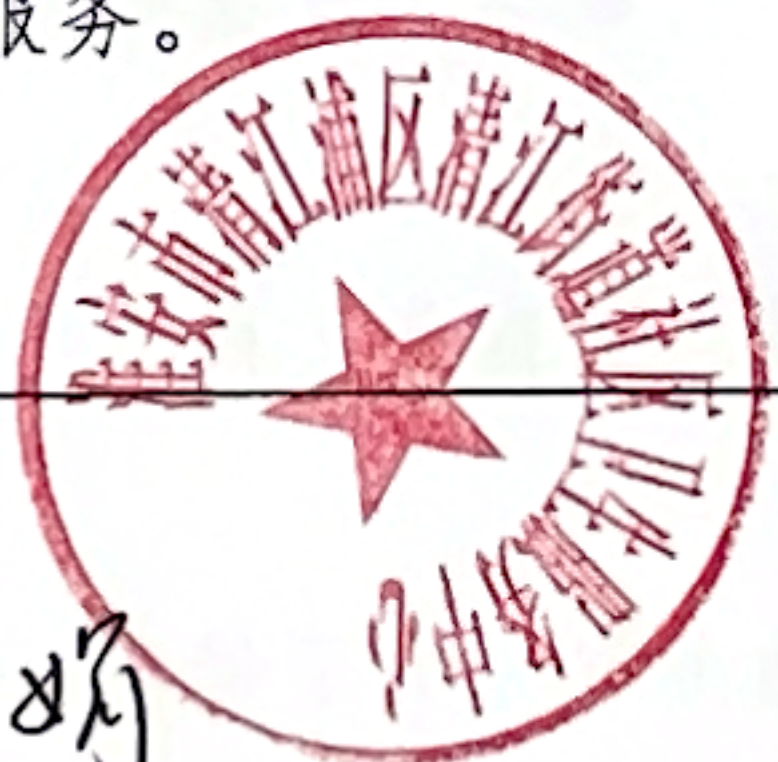
十三、1. 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及其附件、其他承诺为本项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并加盖骑缝章后生效，未经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合同签署地点：淮安。

十五、备注：**按照招标文件优惠方案**：1. 包含端口开发对接基层慢病两筛三防智能管理系统；2. 另外包含动态血压监测仪1台**（包含对接系统）**，脉氧仪1台，雾化机1台，肺功能仪1台；3. 基层慢病两筛三防智能管理系统额外包含4年服务，合计5年服务。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

符丽娟

经办人：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

戴涛

经办人：

2025 年 5 月 16 日

2025 年 5 月 15 日

公立医院货物、服务购销廉洁协议

甲方：淮安市清江浦区清江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乙方：南京瑞涛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党风廉政建设，预防业务活动中不规范和违纪违法行为的发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行风建设规章制度，甲方（公立医院）、乙方（中标人）特订立如下协议：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双方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的规定。
- 2、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和服务对象的利益，违反行业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
- 3、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4、双方承诺严格遵守本协议，自觉接受纪检监察、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

二、甲方的承诺

-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钱物。
-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私自接受乙方承担费用的旅游、参观、学习培训活动。
- 3、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得营私舞弊，不得以权谋私，获得非法利益。
- 4、甲方工作人员有义务宣传、告知本单位已建立的行风建设制度和规定。

三、乙方的承诺

- 1、不以现金、有价证券、实物或变相组织旅游和娱乐活动等形式贿赂甲方管理人员和医务人员。
- 2、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
- 4、不为甲方工作人员及其家属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和其他服务。
- 5、不得要求甲方任何部门、任何个人对设备的使用情况进行统计。

四、违约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分。实施商业贿赂行为的，将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其业务往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2015年5月1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2015年5月15日

